

十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郑市龙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郑市龙湖街道办事处2026年新郑市龙湖镇山西乔村农副产品展销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郑市龙湖街道办事处2026年新郑市龙湖镇山西乔村农副产品展销中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华夏之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442.4354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0.9632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华夏之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2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